

证券代码：300353

证券简称：东土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26-037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 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2号楼15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周留征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3人，代表股份共计98,272,59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9821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，代表股份共计92,753,41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0845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8人，代表股份共计5,519,18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76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中，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72人，代表股份10,533,08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13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书面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650,0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66%；反对 57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64%；弃权 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10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900%；反对 57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713%；弃权 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651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84%；反对 57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64%；弃权 4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12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071%；反对 57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713%；弃权 4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599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55%；反对 62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04%；弃权 4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860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135%；反对 62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745%；弃权 4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2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650,0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66%；反对 57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64%；弃权 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10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900%；反对 57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713%；弃权 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6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李平、薛百华已回避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22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146%；反

对 6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679%；弃权 6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22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146%；反对 6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679%；弃权 6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7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610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63%；反对 6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3%；弃权 4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870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141%；反对 6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340%；弃权 4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9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498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20%；反对 74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14%；弃权 2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58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479%；反对 74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.1033%；弃权 2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7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李平已回避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22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090%；反对 7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407%；弃权 3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22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090%；反对 7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407%；弃权 3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3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623,0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91%；反对 6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50%；弃权 2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883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337%；反对 6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242%；弃权 2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陆晖律师和黄丽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

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